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曼谷

议程项目 11

通过委员会报告

报告草稿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A. 要求采取行动的事项.....	2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二. 会议纪要	4
A. 议程项目 2: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4
B. 议程项目 3: 区域性举措	5
C. 议程项目 4: 全球性举措: 农业和农村统计	12
D. 议程项目 5: 协调统计发展活动	13
E. 议程项目 6: 供参考的事项.....	14
F. 议程项目 7: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报告.....	15
G. 议程项目 8: 审议秘书处统计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15
H. 议程项目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 决定草案.....	16
I. 议程项目 10: 其他事项	16
J. 议程项目 11: 通过委员会报告	16
三. 会议的组织工作	16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工作.....	16
B. 会议出席情况.....	1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D. 议程.....	17
E. 会边活动.....	19
附件一 文件清单	20
附件二 2015-2019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区域指导小组拟议成员	22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要求采取行动的事项

建议草案

建议 4/1

1.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通过文件(E/ESCAP/CST(4)/5/Rev.1)中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建议经社会接受本报告附件 2 中所载的提名，从而决定区域指导小组的构成。委员会还建议，经社会委托区域指导小组一旦成立之后就监督尽快填补三个空缺成员位子的进程。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决定 4/1

2. 委员会核准主席团关于在亚太地区强化数据和统计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 19 条建议(E/ESCAP/CST(4)/CRP.2)中所勾勒的战略方针的总方向和重点；并决定委托主席团进一步细化这些建议并确定轻重缓急次序。

经济统计

决定 4/2

3. 委员会重申对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和经济统计核心数据集的坚定承诺。

人口和社会统计

决定 4/3

4. 委员会核准人口和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说明(E/ESCAP/CST(4)/CRP.1)中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就此,委员会要求主席团设立一个人口和社会统计指导小组以监督区域战略的实施工作。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决定 4/4

5. 委员会承诺要推动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成果,即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以及关于宣布“2015年至202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的决定。

环境统计

决定 4/5

6. 委员会核准文件 E/ESCAP/CST(4)/6 中所载的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环境统计的标准化和突出一体化的做法。

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

决定 4/6

7. 委员会重申就统计产品和服务的现代化开展区域协作的重要性,并完全支持文件 E/ESCAP/CST(4)/8 中所介绍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问题战略咨询机构的战略、工作方案和 2014-2016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

8. 委员会核准上述文件附件一中所介绍的对战略咨询机构职权范围的拟议修订。

性别统计

决定 4/7

9. 委员会核准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指标集(E/ESCAP/CST(4)/10)作为集中区域努力,协调培训和捐助方支持能力建设的一个区域框架。

统计培训

决定 4/8

10. 委员会核准文件 E/ESCAP/CST(4)/12 中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的拟议工作方案。

二. 会议纪要

A. 议程项目 2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主席团的建议

1. 统计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一份正式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3. 委员会对主席团就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向拟定 19 条建议(E/ESCAP/CST(4)/CRP.2)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对其总的重点和方向表示支持。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委员会的两个总体战略目标继续具有现实意义。
4. 特别是, 委员会对主席团建议的广度表示支持, 它具体体现在交叉性和体制性问题; 更好地评估统计系统的制约因素和优先事项; 改进统计各个领域和区域方案之间的综合性; 以及改进协调和协作。
5. 委员会指出, 关于某些建议的决定, 例如, 建议设立协调机制的建议, 应推迟至新当选的主席团完成了对所有建议的全面审查以后再做。委员会还指出, 落实所有 19 项建议将需要大量的资源, 并委托主席团对所有建议排定连贯的轻重缓急次序并加以实施。
6. 委员会强调就如何将主席团提出的建议排定轻重缓急次序和实施作出知情的决定, 需要对现有的举措和小组的运作情况和定位进行全面的审查(主席团建议 1), 以及对现有的交叉性培训工具(主席团建议 3)进行全面审查。委员会相信新当选的主席团将能够指导推进将这些建议排定轻重缓急次序和实施工作。
7. 就此, 委员会就这些建议向主席团提供指导如下:
 - (a) 关于委员会战略目标和在委员会指导下拟定的区域能力建设的方案协调问题的建议 1 到 3, 会议强调有必要根据建议 1 和 3 进行审查。委员会还要求主席团确定一个有效的机制来加强协调并向相关的对口单位提供指导以便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委员会指出, 可以考虑采取多种模式来支持协调;
 - (b) 关于借力数据革命来支持国家统计系统的建议 4 至 11, 委员会强调借力数据革命来满足对于统计系统不断上升的需求十分重要, 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需求。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确保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工作、大数据和数据革命而进行的能力开发被列为国家固定的优先事项;
 - (c) 关于监测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的建议 12 至 15,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的目标的总体监测框架十分重要, 其中包括与业绩相关的指标和体制和

能力措施。委员会强调监测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工具和报告机制，并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监测接轨。有人对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成立特别工作组来设计监测框架表示支持(建议 13)。委员会注意到有人建议，在国家统计系统中有特定地位的统计能力监测指标可以用来提高国家对改进工作的承诺；

(d) 关于加强统计委员会的建议 16 至 19，委员会指出，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统计专家小组之间以及内部的协调和沟通十分重要。委员会鼓励其成员、主席团和秘书处努力提高亚太在国际对话中的份量，并促进联合国和其他从事支持制定 2015 年后指标的组织之间的协调。委员会指出举行定期会议来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大小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实现委员会两个总体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非常重要。然而，对于关于委员会年会的建议 19 没有获得支持。而是委员会注意到有人建议保持目前的安排，隔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在必要时可增加特别会议。

8. 委员会指出，为推进主席团的建议，必须牢记国家能力建设处于委员会所有工作的核心地位。

9. 委员会认识到国家统计发展规划和制定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就此，委员会要求主席团与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PARIS21)进行协调。

10. 委员会还指出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电子培训；能够促进能力建设的宣传工具和其他工具；以及国家统计系统之间的协调。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介绍的国家战略规划和解决交叉性议题方面的经验。委员会指出一个区域平台对于交流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十分重要，有助于解决交叉性问题，包括与协调有关的问题。

11. 委员会着重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增加对统计和国家统计系统的需求。委员会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应考虑到不同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并允许分阶段实施。就此，委员会强调具有不同的战略能力和国情的国家参与全球进程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对于本区域所有国家都有现实意义十分重要。委员会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全面参加旨在制定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全球进程和相关调查。

12. 委员会通过了决定 4/1。

B. 议程项目 3

区域性举措

(a) 经济统计

13. 委员会收到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1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柬埔寨、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和东帝汶。

15. 以下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国际发展部。
16. 委员会对经济统计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指导小组的工作表示十分赞赏。委员会重申对继续实施区域方案的承诺，包括其中对综合性经济统计和改进协调工作的强调，这是 2014 年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中所体现的。就此，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联系单位在推动国家协调和发展伙伴支持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7. 委员会赞赏地确认俄罗斯联邦对于支持实施 2008 年版国民帐户系统继续提供支持。委员会对于国际发展部提供支持保证落实区域方案表示感谢。
18. 委员会强调，为了使区域方案产生持久的改进，整个国家统计系统必须成为其主人，并必须建立在强有力的国家统计规划框架的基础上。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将区域方案的产出和核心数据集纳入国家统计发展计划。
19. 委员会着重指出，对于统计基础设施、立法和经济统计发展所需要的人力能力作出评估可以用于查明统计各个方面的机会。委员会确认最近在蒙古成功进行的全面评估的成果，并建议在实施区域方案中采取这一模式。
20. 委员会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更多的重视经济发展，从而更加需要建设制作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的能力。这点需要反映在本区域今后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中。
21. 委员会着重指出区域方案的宣传部分的重要性。必须发展国家宣传能力和支持国家统计系统为经济统计增加资源进行宣传并改进与用户的沟通。
22. 委员会指出，技能开发对于经济统计十分重要。特别是，电子学习，包括关于企业登记的学习，是接触到更广泛的受众和推动经济统计改进的重要方式。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作为统计培训区域协调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3. 委员会理解区域统计方案下的能力建设是与实施国际商定的标准，例如 2008 年版国民帐户，密切接轨的。委员会建议，区域方案内的能力建设以核心数据集具体要素为重点，并突出加强标准化和协调统一。
24. 委员会确认，经济和其他部门统计应在国家统计计划中明确列出，现时要考虑到这些统计和新出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25. 委员会强调，企业登记构成经济统计骨干的一部分，对于统计系统现代化至关重要。委员会注意到当前缺乏培训机会以及就经济统计的最佳做法进行交流有很大的空间，并建议秘书处寻找促进信息交流和培训发展的方式，以便改进企业登记。
26.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设立关于企业登记的非正式工作组。除了企业统计之外，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贸易统计是能力建设努力中应当加强的一个重要领域。

27. 委员会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小国的统计局在制作高质量的经济统计数据方面的特殊关切和财政需求。具体而言，在一些国家，由于从事经济统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少使得在核心数据集的特定方面的专门化变得很困难。

28. 委员会通过了决定 4/2 号。

(b) 人口和社会统计

29.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两份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3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新西兰和菲律宾。

3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32. 委员会祝贺人口和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就制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和一项区域战略方面所开展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33. 委员会感谢各国就人口和社会统计交流相关的国家经验，包括使用社会指标系统来满足政策制定的信息需求和在犯罪、司法和治理等关键领域的的数据收集。

34. 委员会注意到核心数据集中使用统计专题而不是指标能提供灵活性，使各国能确定统计发展的优先事项和动员发展伙伴提供支助。

35. 委员会强调区域方案的实施应面向如下问题：贯穿 11 个领域的不平等和包容性问题，并就此强调分门别类的的数据十分重要。

36. 委员会注意到区域战略的许多要素与其他区域举措息息相关，并强调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有必要开展有效的协调和协作。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所有区域举措探讨重新使用现有的工具和信息。

37. 委员会强调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落实全球标准方面开展区域协作会带来很大好处。

38. 委员会指出，实施区域战略需要在政府部门以及利用和制作核心数据集的机构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此外，委员会指出，该战略需要纳入国家统计能力建设计划，并得到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委员会注意到有人建议，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或类似的活动，以便为社会和人口统计加强支持。

39.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内在广泛的领域提供人口和社会统计的工作人员的技能，其中包括：领导能力；管理；和使用大数据，以便使数据革命带来的机会最大化，并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有针对性的培训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在区域战略的 11 个领域利用电子培训。

40. 委员会注意到有人建议设立一个论坛以便让各利益攸关方探讨利用各种方式解决在来自不同来源的分门别类的人口数据中出现的差异问题，并提高关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指标在国家之间的可比性。

41. 委员会通过了决定 4/3。

(c)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42. 委员会收到了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几份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43.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澳大利亚、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

44. 下列基金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5. 委员会十分认可亚洲及太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对前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在实现这些成果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和共同举办单位为举办政府间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工作。

46. 委员会核准了文件 E/ESCAP/CST(4)/5/Rev.1 中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但成员限额被从 25 名扩大到 30 名。委员会还核准了载于文件 E/ESCAP/CST(4)/CRP.3 中的关于组建区域指导小组的所有三个建议。委员会尤其支持关于区域指导小组应向经社会报告其工作的建议，因为这将为多部门参与提供便利，而这是区域指导小组有效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

47. 委员会满意地确认会议的成果已经在各国内形成高级别的政治支持，提高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的地位。

48. 委员会欢迎国家和国际努力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包括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澳大利亚统计局对太平洋岛国和领土提供的支助。几个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国家着手采取措施实施区域行动框架以及提高人们对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认识的经验，例如就启动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举办了国家启动仪式。

49. 委员会确认全民覆盖的民事登记是制作人口动态统计的首选数据来源。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即使是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也需要利用来自其它来源的数据，例如其它行政数据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调查，以便制作范围广泛的统计数据 and 弥补人口动态统计中的空白。委员会补充指出，所有措施必须确保保护个人的信息。

50. 委员会强调，国家统计局在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国家和国际举措中扮演关键角色，因此同意继续将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放在优先地位。

51. 委员会建议，国家统计局应对民事登记和国民身份当局、卫生部门和其他负责民事登记或制作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政府部门发挥技术顾问的作用。委员会强调，国家统计局在民事登记覆盖面和质量方面有重大利益，因为他们使用民事登记数据来制作范围广泛的统计数据，例如人口、人口动态和卫生统计。

52. 委员会确认，在促进民事登记作为数据的关键来源和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实施手段，以及作为一种数据来源来制作分门别类的统计数据以强调特定人口群体所面临的状况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53. 为使各国实现区域行动框架关于登记记录成为人口动态统计数据首要来源的目标，委员会确认，在国家统计系统中需要加强能力，以便利用民事登记数据来制作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委员会着重指出有必要就将民事登记数据与住房调查和其他数据(例如移民记录)联系起来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指出，区域指导小组可以帮助制定准则和技术工具以便支持各国。

54.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1 和决定 4/4。

(d) 环境统计

55.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一份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5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

57. 以下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工发组织。

58. 委员会确认环境对于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就此，委员会指出，统计的方方面面都需要支持环境政策，例如与气候变化、自然灾害、能源、废物和废物管理、环境管理和治理、以及环境退化等相关的统计。

59. 委员会强调国家统计局有必要在加强环境统计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因为这种统计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关，并且是可持续发展衡量标准的一个关键部分。委员会认识到在与环境统计相关的收集和衡量方面各种不同的挑战，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在国家层面解决这些问题采取灵活做法的必要性。

60. 委员会支持在文件中所阐述的建议，其中包括采用多方面的标准化的做法来加强环境统计。

61. 委员会鼓励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和其他环境统计准则。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体系与环境统计发展框架的互补性。

62. 委员会赞赏各国交流了它们在努力加强环境统计方面的经验。委员会还指出了在区域层面分享环境统计知识的好处。一个代表团建议成立一个方法咨询小组，作为推动本区域在环境统计编制方面取得进展的机制。

63. 委员会通过了第 4/5 号决定。

(e) 减少灾害风险统计

64.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了一份文件(见附件一中的文件清单)。

6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日本、蒙古、菲律宾和萨摩亚。

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并强调了一个可将灾害专家和统计师聚集在一起的区域机制的价值。

67. 委员会重申以制订共同的方法、标准和框架等方式改进灾害统计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在提高整体灾害测量能力的同时，提高使用地理信息系统进行灾害地理测量的能力。

68.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测量灾害的直接和长期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69. 委员会认识到行政管理数据对编制灾害统计的价值。委员会还注意到利用国家灾害管理当局在灾害发生期间收集的数据的可能性。

70.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减少灾害风险仙台框架》的介绍，并赞赏地确认，该成果文件肯定了经社会关于灾害统计的第 70/2 号决议，因此也肯定了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

71. 委员会对最近全球灾害统计中心的成立表示欢迎，该中心设在日本东北大学内。

(f) 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

7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东帝汶和越南。

73. 以下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74. 委员会高度赞赏亚洲及太平洋统计产品与服务现代化建设问题战略咨询机构和专家网络、包括现代化建设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75. 委员会鼓励各成员积极参加战略咨询机构的工作并提名技术专家参加现代化建设工作组的工作。此外，委员会鼓励各成员考虑参与其他区域和全球性现代化建设举措。

76. 委员会强调，战略咨询机构在以下方面的宣传工作中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a) 统计制度的变革；(b)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统计需求，包括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统计需求，迫切需要开展现代化建设；(c) 为变革统计制度，需要实现范式和文化的转变；以及 (d) 各发展伙伴应支持现代化建设并在现有和新的举措中改进协调。

77.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必要为本区域的统计现代化工作专门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为战略咨询机构和现代化建设工作组提供支持。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在为现代化建设调动资源方面，需要战略咨询机构代表本区域发出强烈的呼声。

78. 委员会强调，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与所有国家的统计系统有关。委员会重点指出了一些潜在好处，包括提高统计产品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和质量以及统计系统的资源效率。这也将使各国的国家统计系统在应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的监测挑战方面更好地做到有备无患。

79.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特别关注现代化建设的宣传工作，这项工作必须立足于国家一级，并由此使各国产生对国家统计系统现代化建设的自主感。在此

方面，委员会强调，各国统计机构的负责人需要发挥作用，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为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进行宣传，并将现代化建设纳入其国家统计发展计划。

80. 委员会指出区域合作对提升现代化建设能力和分享现代化建设经验的重要性。委员会特别指出在此迅速变化的领域分享国家经验的重要性。委员会进一步热切地指出，在发展符合全球标准并可在整个区域范围内使用的共同区域解决办法方面存在着的巨大潜力。

81. 委员会指出，现代化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而且对于一些成员，特别是太平洋小岛屿国家而言，这项任务将非常困难。有鉴于此，委员会强调，发展国家统计系统的努力需要力求遵守现有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包括通用统计业务流程模型、通用统计信息模型、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标准、共同统计编制架构和数据文件倡议。

82. 委员会指出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高级别小组和大数据用于官方统计问题全球工作组的价值，并赞赏联合国统计司在官方统计变革议程方面新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还对 2015 年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全球大会将于 2015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表示欢迎。

83. 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它们的现代化建设举措，对参与此项工作的发展伙伴表示感谢，并重点指出现代化建设工作可以带来的好处。委员会指出，各国统计机构可以利用现代化建设，将自身从主要是一个数据收集者转变为一个信息提供者。

84. 委员会强调需要为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并认识到这项工作需要新的技能、新的技术以及变革管理。

85. 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许多组织已经在为本区域的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委员会呼吁各国际组织在不同的专题领域开展统计能力建设，并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将现代化建设问题纳入它们的活动范畴。委员会还鼓励各发展伙伴协调努力。

86. 委员会认识到，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是一项跨领域的举措，因此委员会建议，应把现代化建设工作视为所有区域举措的组成部分。此外，委员会指出，现代化建设工作为改进本区域各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减少重复提供了机会。

87. 委员会指出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合作对改进现代化建设的价值。它特别提到吸引私营部门组织的统计师和信息技术专家参与的好处。

(g) 性别统计

88.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了两份文件(见附件一中的文件清单)。

89.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和泰国。

90. 委员会认识到，性别统计为加强性别平等政策和妇女赋权所需信息的制作和传播工作提供了基础，因此委员会强烈赞同以核心数据集为指导来制订国家优先次序并为改进注重性别的统计的制作和传播重点提供区域支持。委员会赞赏在通过高级别政策渠道和在国家统计总体规划中优先重视注重性别的统计、以及在通过数据收集工作应对儿童和妇女贩运等高度优先的国家政策问题方面所进行的国家良好实践的交流。

91. 委员会认识到加强使用者与编制者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并指出，在注重性别的统计领域开展能力建设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协调，其中包括国家统计机构、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性别统计的其他用户。

92. 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成员国中正在开展的一系列与性别统计有关的举措，但同时强调有必要超越简单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转而将性别视角纳入统计活动的全过程，包括数据收集、存储、传播和分析的规划、设计与实施。委员会认识到编制核心数据集涉及广泛的领域并需要多种技能，因此指出有必要制定技术准则，分享最佳实践。有关准则尤其需要涉及一些没有明确定义且难以衡量的方法和概念问题。

93. 一个代表团对某些指标的文化适宜性提出了关切，对此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澄清，即核心数据集并非强制要求收集的性别统计数据，相反这是一套各成员可能希望编制的统计数据集。委员会还指出，有关的指标也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核可的全球最低限度性别指标集的一部分。一个代表团提出增添教育等专题问题的指标以满足现有和新出现的信息需求的可能性。

94. 委员会注意到一项关于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将负责制定一项与性别统计有关的国家能力建设战略以及一项开展区域和国家性别统计活动的实施计划。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这样一个工作组的成员应包括来自国家统计系统的利益攸关方、有关政策部门、次区域实体和从事与性别有关的统计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建议。

95. 委员会注意到太平洋岛屿国家关于主办该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提议。

96. 委员会通过了第 4/7 号决定。

C. 议程项目 4

全球性举措：农业和农村统计

97.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萨摩亚。

98. 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亚太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区域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在该计划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强调农业和农村统计在更广泛的国家统计系统中的至关重要性，其原因在于农业对亚太各经济体十分重要，本区域大量人口居住在农村，而且农业和农村统计对于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工作极其重要。

99. 委员会强调粮食安全问题对本区域的重要性，并指出有必要在粮食安全的测量方面制订国际统计准则，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培训。

100. 委员会对在《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并就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分享了经验；例如，提高数据质量、制订农业普查方法，以及改善国家统计局、农业部和其他有关部委之间的协调。

101. 在此方面，委员会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办事处、亚太经社会和亚洲开发银行在支持《区域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的协调一致的做法表示赞赏。

102. 委员会还强调培训在《区域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与各发展伙伴进行协调。

103. 委员会欢迎有关在最初的 9 个试点国家基础上扩大参与《区域行动计划》的国家数量的提议，并建议新增国家应代表不同的农业和气候类型以及不同的地理区域。

D. 议程项目 5

协调统计发展活动

(a) 统计培训

10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05. 以下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106. 委员会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以及作为秘书处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表示支持。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的承诺，包括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持续承诺和新承诺，也赞赏地注意到相关国家统计局研究机构与网络开展的协作。

107. 委员会强调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的信息共享功能来确定统计培训活动优先次序的重要性。委员会欢迎各成员就本区域国家统计局研究机构将要开展的活动所作的介绍。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在宣传和数据分析方面提供培训的请求。

108. 委员会欢迎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的新的升级后的国家培训机构提出愿意协调和主办区域培训。

109. 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大力支持实施该网络工作方案。

110.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按照亚太样板而设立全球网络及培训模式表示出的兴趣。

111. 委员会通过了第 4/8 号决定。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关系

112. 委员会收到了在此议程项目下印发的一份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
113.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东帝汶。
114. 国际移徙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115. 委员会赞赏亚太统计发展合作伙伴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伙伴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各种区域举措。
116. 委员会对许多伙伴所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其中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包括亚太统计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移徙组织、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以及印度尼西亚统计局等。委员会在强调继续需要提供统计能力开发支持时，指出了领导能力培训对推动国家统计系统的成功发展的重要性。
117. 委员会鼓励各相关伙伴继续合作，并进一步使其工作与现有的资源相对齐，以取得更大的综合影响。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能力建设应主要在国家层面开展，并应成为各个伙伴讨论供资问题时的首要考虑因素。
118. 委员会注意到有建议要设立一个区域平台，提供国家统计局和发展伙伴的活动信息，以便更好地相互看齐、避免工作重叠并交流最佳作法。

E. 议程项目 6

供参考的事项

119. 委员会收到了在此议程项目下印发的一份正式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
12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121. 以下组织和司的代表作了发言：工发组织、联合国统计司。
122. 委员会强调支持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第二个世界统计日活动，并欢迎有关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认识到，庆祝第二个世界统计日提供了一个机会，有利于提高认识统计在决策中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支持联大通过世界统计日决议的呼声。
123. 委员会赞扬正在开展的促进运用地理空间信息国家举措，并注意到，统计与地理空间信息的相互整合，提供了一个易驾驭又十分有益的现代化的例子。因此，委员会鼓励代表们支持使用地理空间信息，并出席委员会举办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的会边活动。
124. 委员会注意到乌兰巴托城市小组举行的围绕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的统计工作的各种活动及其对本区域的相关意义，并注意到澳大利亚和蒙古目前担任该小组共同主席。

F. 议程项目 7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报告

(a) 主席团的报告

125. 委员会收到了这一议程项目下印发的一个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126. 没有代表作发言。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127. 委员会收到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印发的一个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128.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日本和蒙古。

129.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130. 委员会支持亚太统计所的工作方案和培训战略，并赞扬亚太统计所为本区域国家统计系统的统计能力建设所作的贡献。委员会还支持亚太统计所 2015 年工作计划，并确认其培训目标、内容和模式符合委员会拟议战略方向。委员会敦促各国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进行的年度培训需求调查中，优先注意这些培训活动，从而对亚太统计所/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驻地课程表示支持。

131.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统计所、国家统计局以及成员国和发展伙伴培训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对于开展培训工作十分重要，敦促成员国继续支持这一模式，包括通过亚太区域统计培训协调网络开展工作。

1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作为亚太统计所的东道国和主要财务捐助方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其他成员国提供现金捐款表示支持，并敦促成员国进一步扩大对亚太统计所的财政支持。

133. 委员会重申支持理事会与经社会之间继续实行现有的报告安排，同时指出它在向亚太统计所提供技术指导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G. 议程项目 8

审议秘书处统计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13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新西兰、菲律宾和萨摩亚。

135.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前提供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书面文件，以便委员会能够向秘书处提供良好的指导。

136. 委员会指出，鉴于委员会就主席团的建议开展的审议工作(在上文议程项目 2 下作了介绍)，统计次级方案与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保持一致非常重要。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应将统计现代化工作纳入其全面工作主流。

137.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的未来工作包括了其第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的议题范围。具体提到的内容包括更加重视协调活动、统计的整合工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探讨如何使其未来工作支持国家统计局的变革性议程。

138. 委员会强调指出，统计次级方案未来工作重点中的技术合作部分，应与延伸到数据收集之外的体制强化努力（如联络和协调相关技能）保持一致。

139. 在回应关于制定和批准统计次级方案工作方案的流程的询问时，委员会获悉，工作方案将提交 2015 年 5 月的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H. 议程项目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40. 委员会获邀讨论和审议了各决议草案中将考虑、并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核准的各种想法意见。

141. 委员会欢迎菲律宾承诺将发起一项决议草案，涉及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成果。菲律宾敦促其他成员和准成员考虑成为这一决议的联合提案国或共同提案国。

I. 议程项目 10

其他事项

142. 没有代表作发言。

J. 议程项目 11

通过委员会报告

143. 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工作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工作

144. 统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会议由泰国信息通信技术部副部长宣布开幕。开幕式上，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司长代表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发言，联合国统计司司长也作了发言。

B. 会议出席情况

145.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以下准成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中国香港。

146. 以下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147. 以下秘书处单位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统计司。

148.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149.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部、欧亚经济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培训中心。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0.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Aishath Shahuda 女士(马尔代夫)

副主席： Suryamin 先生(印度尼西亚)

Hyungsoo Park 先生(大韩民国)

Alexander Sur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成员： Simil Johnson 先生(瓦努阿图)

报告员： Teresa Dickinson 女士(新西兰)

D. 议程

151.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会议议程。
2.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3. 区域性举措：

- (a) 经济统计；
 - (b) 人口和社会统计；
 - (c)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 (d) 环境统计；
 - (e) 减少灾害风险统计；
 - (f) 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
 - (g) 性别统计。
4. 全球性举措：农业和农村统计。
5. 协调统计发展活动：
 - (a) 统计培训；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关系。
6. 供参考的事项：
 - (a) 改进犯罪统计的质量和供应；
 - (b) 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 (d) 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
 - (e) 增加对国家统计系统投资的重要性；
 - (f) 2015 年世界统计日。
7.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报告：
 - (a) 主席团的报告；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8. 审议秘书处统计工作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报告。

E. 会边活动

152. 3月27日上午举行了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统计与数据革命：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快赢方法’”的会边活动。

153. 会边活动的亮点是简要介绍了正在亚太区域开展的地理空间工作，随后举行了小组讨论和参与者提问。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CST(4)/2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3(a)
E/ESCAP/CST(4)/3	制定亚洲及太平洋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	3(b)
E/ESCAP/CST(4)/4	“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进展情况	3(c)
E/ESCAP/CST(4)/5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职权范围	3(c)
E/ESCAP/CST(4)/5/Rev. 1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	3(c)
E/ESCAP/CST(4)/6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环境统计的战略方针	3(d)
E/ESCAP/CST(4)/7	灾害统计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3(e)
E/ESCAP/CST(4)/8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	3(f)
E/ESCAP/CST(4)/9	制定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综合指标	3(g)
E/ESCAP/CST(4)/10	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指标集	3(g)
E/ESCAP/CST(4)/11	《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亚太区域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4
E/ESCAP/CST(4)/1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的报告	5(a)
E/ESCAP/CST(4)/13	亚太统计发展合作伙伴的活动报告	5(b)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CST(4)/L. 1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CST(4)/L. 2	报告草稿	
资料文件(只有英文本)		
E/ESCAP/CST(4)/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ST(4)/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CST(4)/INF/3	暂定会议日程	
E/ESCAP/CST(4)/INF/4	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统计工作与数据：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作的影响：亚太	2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经社会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E/ESCAP/CST(4)/INF/5	到 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结束贫困，全面改变生活方式，保护地球：秘书长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综合报告	2
E/ESCAP/CST(4)/INF/6	世界需要数据：开展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2
E/ESCAP/CST(4)/INF/7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首次会议：主席的总结	2
E/ESCAP/CST(4)/INF/8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责问题区域磋商	2
E/ESCAP/CST(4)/INF/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重要决定	2
E/ESCAP/CST(4)/INF/10	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指标集	2
E/ESCAP/CST(4)/INF/10/Rev. 1	官方统计领域次区域发展动态	2
E/ESCAP/CST(4)/INF/11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报告	3(c)
E/ESCAP/CST(4)/INF/12	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6 供统计委员会参考的文件	6
E/ESCAP/CST(4)/INF/13/Rev. 1	自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主席团的活动报告	7(a)
E/ESCAP/CST(4)/INF/14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7(b)
会议室文件(只有英文本)		
E/ESCAP/CST(4)/CRP. 1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	3(b)
E/ESCAP/CST(4)/CRP. 2	为落实亚洲及太平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加强数据和统计	2
E/ESCAP/CST(4)/CRP. 3	组建 2015-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	3(c)

附件二

2015-2019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拟议成员

	部门	国家	姓名
东南亚			
1	民事登记	马来西亚	国内事务部 国 民 户 籍 司副司长 Zakaria bin Awi 先生
2	统计	菲律宾	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局长兼户籍总 署 署 长 Lisa Grace Bersales 女士
3	卫生	泰国	公共卫生部泰国健康信息标准开 发中心卫生信息学专家 Boonchai Kijsanayotin 博士
北亚和中亚			
4	民事登记	亚美尼亚	司法部民事行为登记机关主任 Argam Stepanyan 先生
5	统计	哈萨克斯坦	国民经济部社会及人口统计司司 长 Gulmira Karaulova 女士
6	卫生	空缺	
南亚和西南亚			
7	民事登记	印度	国内事务部户籍总署署长兼人口 普查专员办公室新增署长 Deepak Rastogi 先生
8	统计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内政部国家民事登记署人口及移 徙统计局局长 Ali Akbar Mahzoon 先生
9	卫生	孟加拉国	卫生及家庭福利部卫生服务新增 司长兼总执行长 Abul Kalam Azad 先生
东亚和东南亚			
10	民事登记	蒙古	司法部国家户籍总署民事登记司 司长 Battsaiz Tseden-Ochir 先 生
11	统计	空缺	
12	卫生	空缺	
太平洋岛屿			

	部门	国家	姓名
13	民事登记	库克群岛	司法部高等法院书记官长 Claudine Henry-Anguna 女士
14	统计	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国家统计局局长 Simil Johnson 先生
15	卫生	斐济	卫生部部长 Jone Usamate 先生 阁下
	规划部门		
16	规划	印度尼西亚	国家发展规划部人口、妇女赋权 及儿童保护司司长 Suharti 女士
17	规划	巴基斯坦	规划、开发及改革部规划委员会 (社会部门及权利下放) 成员 Naeem Uz Zafar 先生
	政府发展伙伴		
18	统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统计局卫生及人口动态 统计股方案主任 AJ Lanyon 女士
19	民事登记	新西兰	户籍总署署长兼内部事务司出 生、死亡、婚姻、公民、公证及 翻译机关总经理 Jeff Montgomery 先生
20	统计	大韩民国	韩国统计局动态统计司司长 Yearnok Yoon 女士
21	民事登记	土耳其	内政部民事登记和国籍司司长。 Ahmet Sarican 先生
22	卫生	美利坚合众 国	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国家卫生统 计中心国际统计方案主任 Francis (Sam) Notzon 博士
	国际发展伙伴		
23	联合国儿童基金		
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5	世界卫生组织		
26	世界银行集团		
27	布里斯班协议集团(由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作代表)		
28	Data2x		
29	计划国际		
30	国际世界宣明会		